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阅，现对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董事会拟终止与该所的重组审计合作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续无法为公司收购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

2018年7月27日